

● 向阳湖文化丛书

李城外 / 编



向阳湖纪事

——咸宁“五七”干校回忆录

下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向陽湖紀事

周龍崎題

——咸寧“五七”干校回憶錄



李成卜 / 編

下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向阳湖纪事—咸宁“五七”干校回忆录. 下/李城外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0.10

(向阳湖文化丛书)

ISBN 978—7—5430—4532—3

I. ①向… II. ①李… III. ①五七干校—史料—咸宁市

IV. ①D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3158 号

策 划:彭小华 李城外

编 者:李城外

责任编辑:明廷雄

装帧设计:刘福珊

扉页题字:周巍峙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wuhanpress@126.com

印 刷:湖北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34.125 字 数:840 千字 插 页:8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下

忆鸭群	陈白尘(1)
回忆小川在干校写诗	韦君宜(20)
“学习模范”	萧 乾(28)
忆干校,怀孟超	楼适夷(31)
冯雪峰与我同台讲用	文洁若(34)
迫不得已的“出风头” ——干校生活点滴	陈早春(41)
一首诗的故乡	牛 汉(50)
记咸宁干校时的张天翼	周 明(53)
梦断向阳湖 ——中国作协湖北“五七”干校纪实	杨匡满(56)
我和冰心抬粪桶	汪 莹(104)
干校生活拾趣	涂光群(107)
干校四愧及其他	陈祖美(120)



执著耕耘

- 我的父亲司徒慧敏在向阳湖 司徒新蕾(128)
- 向阳湖杂忆 吴志根(132)
- 苦中作乐逍遥游 高骏千(144)
- “五一六”内幕 陈 野(150)
- 凤凰山三章 林穗芳(157)
- 干校三记 李昌荣(162)
- 狗与蛇 许敏岐(173)
- 向阳忆,最忆是松花 吴泰昌(183)
- 怀念丁力 闻 山(187)
- 车轮滚滚

- 忆“五七”干校之二 胡德培(191)
- 忆向阳湖中学 杜贤铭(197)
- 向阳散记 萧德生(203)
- 干校轶事 聂崇正(208)
- 补游阳朔 舒 芜(213)
- 香江人忆向阳湖 张初考(216)
- 干校趣事三则 刘毅然(222)

女屠夫	黄葵(227)
蔡师傅与干打垒	马少展(231)
情系向阳湖	刘艾莲(236)
干校趣事	周增勋(247)
向阳念忆	睦燕萍(251)
桐油斗笠的故事	刘小珊(258)
一个吓人一跳的故事	林绍纲(264)
干校纪实故事	孟庆江(267)
几度梦回向阳湖	郑士德(272)
白衣向阳忆	李孝佩(279)
向阳湖故人三记	何锐(285)
一个卖书人的回忆	汪軼千(295)
苦辣酸甜向阳湖	徐彦 徐海南(298)
实话实说话干校	郝孚逸(313)
为两件当年“文物”作注	冀勤(322)
“五七”路上向阳花	杨静远(325)
没有水的湖	施亮(337)
三见爸爸臧克家	郑苏伊(400)



向阳湖对我究竟意味着什么	涂莹(408)
干校转学记	朱传荣(415)
小小向阳花	宋京生(425)
咸宁“五七”干校杂忆	史果(430)
向阳湖中的小“五七”战士	林阳(437)
小花向阳记	黄江(472)
探望父亲陈翰伯	陈警(480)
讲用会·中秋夜·追星	郑新(483)
途中思绪	韩聪(491)
归来时情更浓(外一篇)	张姗姗(497)
我在寻找.....	陈虹(514)
向阳湖的寻觅与往事回想	严欣久(522)
 插图目录	 (547)
 后记	 (550)

陈白尘

忆鸭群

上 篇

3年半干校生活中,是谁和我相处最久而又感情最深?如果朋友们不见怪,我要回答:是鸭子。我在悼念侯金镜同志的文章中曾经写过我这群“朋友”,但意犹未尽。因为我和它们朝夕相处近两年,每天即以12小时计,则我们共同生活达4000小时以上。朋友中谁有如许时间伴我?即使是和我共同牧鸭的人也无从相比。因为他们都是临时工,随时轮换,唯我两年如一日,可称专业化的了。不过这句话不能引申,如果以此反证说,我把人比作“禽兽不如”,那是断章取义。不过,在兽性大发作的年代里,有些“人”,是远不及我的鸭群和平温良,而且颇富于“人”情的——它们从来没骂过我。

据林、江之流说,人是要有“权”的,“有权便有一切”。我对鸭群如此钟爱,是否也有个“权”字作怪,即因为它们很听从我的“指挥棒”呢?这很难说。在1972年夏,有位同僚,即另一位“鸭信”曾为我拍过一张照片。当时我虽然只穿了短裤和汗背心,但一手叉腰,一手撑着长达二丈的竹竿,威风凛凛,确有大将军的雄姿——我确是可以指挥300来只鸭子的“司令官”嘛!(其所指挥的鸭数,不是比我们连长所指挥的人数高出数倍么?)可惜胶卷过期,印得不好,不能制版,以作证明。但我对于《散文》编辑部一位美术编辑深感敬佩:他在我写的悼念金镜

下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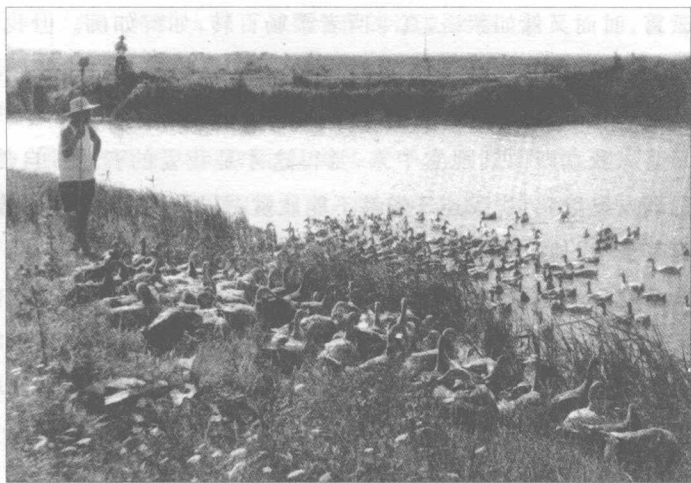
1

同志文章的题头旁边画的一幅小小插图，确乎和我那张照片极其相似。我想这位画家大概在干校里一定也是我的同行，否则不能如此传神的。话说回来，我对鸭群钟爱之深，也确有它们听指挥这一因素在内的。可是当个“司令官”，喜爱听话的部下，似乎也是人情之常嘛！况且我有时也还听从部下的“忠谏”，这就更属难能可贵了！可惜当时我们的领导没有发现我牧鸭的政绩，否则以我为牧民之官，有何不可？

所谓纳“忠谏”，除了我和侯金镜同志拦截鸭群失败那次笑话以外，还有一次。那是归牧时节，天已黄昏，理应让鸭群回栏休息了。但接近鸭棚尚有半里之遥时，发现必经之路的场地上革命群众正在打场，必须绕道而行，否则我这群部下通过场地时，势必要饱餐一顿谷子，那可能造成一次“反革命事件”的。于是我和另一位鸭倌采取紧急措施，赶起鸭群绕道而行，来个“曲线救国”。可是鸭群表示抗议，即对我俩大声鼓噪，不肯绕道。于是我们挥舞指挥棒令其就范。但鸭群勇敢向前，决不回头，而且径向场地冲锋。于是我们又只好横起两根指挥棒加以拦截。和上次一样，鸭群坚持真理，鼓噪如故。我俩以竹竿横拦，企图逐步进逼。这一下，鸭群的纵队逐渐变成横队，而我们“竿”长莫及，鸭群企图从左右两翼突围，我们分拦两翼，而中间一路又被突破，我俩彻底失败了！所幸场上人多，帮助驱赶，鸭群又归心似箭，并不恋食，我俩受顿申斥了事。但此后对于诸如此类之事，对鸭群再不敢“横加干涉”了，因为真理确在它们一边，而我们也确实犯了“路线”错误也。比如有一回，我们领着鸭群从公路走向放牧地，去时部下们都听从指挥，循路曲折前进。但晚间归来时，鸭群突然从一条我们从未走过的小路中穿插进去。当时我队后压阵，小路很窄，无法令它们“向后转”，而估计大方向也似乎不错，便来个“尾巴主义”，跟着走。谁知它们竟领着我们走出一条捷径来，虽然它们也从未走过这条路。人类自夸是万物之灵，但与鸭子相比，就缺少辨别方向的指南针，而且我还不了解鸭子们何以有这种辨别方向的能力。总之，在鸭群几次“犯

颜直谏”之后，我是相信它们在大方向上比我正确的，我得服从真理嘛！可是在鸭群中我的威信并未降低，在一切正常状态下，它们还是服从我的指挥棒。于是我就更钟爱它们！

谁能说、谁又敢说鸭子不可爱呢？我要和他辩论！



为革命放鸭

最为人们所诟病的，无非是鸭子不会唱歌。比如人们耻笑不善歌唱的人便称之为“公鸭嗓子”。但公鸭是少数，母鸭却占鸭类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大多数，人类中还允许有百分之五的不良分子，何况乎鸭？是不能以少数代表多数，即“以偏概全”也！至于母鸭，是否善于歌唱呢？这要看你是否善于欣赏了！我以为母鸭的歌唱，即是它的语言，是有其朴素之美的。当它满足食欲之后，特别是又来一次酣畅的游泳之后，振翅高鸣，是它的欢乐之歌；当它在吞食到美味而深感幸运时，边吃边作短促的低吟，是它的赞美之歌；当它求爱不遂，低声婉转，是它失恋的悲歌……总之，它的歌唱是朴质的感情表现，有啥唱啥，亦即说啥，而绝无“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家”们矫揉造作之态。对此，我有过一次强烈的对比。某日，我的同伴出去了，只有我一人在荒僻

的沼泽边上牧鸭。它们正吃得欢腾，我便躺在草坡上休息、吸烟。这时是四野无人，而且似乎是万籁俱寂了，虽然风和日暖，却不免有些孤独寂寞之感。突然，高空之中飞来一只云雀，一边翩翩飞舞，一边引吭高歌。从艺术观点来说，它那百啭的歌喉，忽高忽低，忽急忽徐，时而高入云霄，时而又低如絮语，真令听者柔肠百转，如醉如痴。但我却听得厌烦起来：它是自诩其歌喉的美妙呢，还是自鸣其自由幸福？不管是什么，我总觉它讨厌！这时，我的鸭群中有的高声欢呼，说明它们获得满足了。我立即回到现实中来，觉得这才是我爱的音乐！自然，后来我的朋友耻笑我，说我连云雀都不能欣赏，是因为我嫉妒它的自由。我没有反驳他，他是位“革命群众”嘛！

画家对鸭子似乎也有偏见。自然，有些画家也画鸭子的，但是少数。齐白石老人画的雏鸡很可爱，但少见其画雏鸭，更不用说成年的了。徐悲鸿先生一生爱马，其所作骏马如今奔驰在全世界，似乎也未见其画鸭。吴作人兄爱上了熊猫和骆驼，其于禽类，也只见他画过雄鹰，不屑一顾鸭子这难于高飞的羽类。黄永玉同志偏爱猫头鹰，黄胄同志爱上了毛驴，陈大羽则只爱雄鸡……画鸭的也有，却未见专家，而且只见其在翎毛上下功夫，能传鸭之神者少见！漫画家和美术片画家，倒是下顾到它的，但不是画“丑小鸭”便是“唐老鸭”，就未见画过“鸭美人”。其实，鸭子也是美的，可惜我们画家虽然也大都下放过农村，偏偏他们都未当过“鸭倌”。惜哉！惜哉！

鸭子难道不可爱么？起码是比雄鸡可爱得多！雄鸡不过是有那么一撮高高翘起的尾羽，如果像我见过的那只断尾的公鸡，我敢发誓，敝本家大羽兄是不会画的。如果画了，恐怕他要改名“无羽”或“秃羽”了——失敬了！闲话少叙，言归正传。鸭子是可以入画的，它们的确很美！且别说色彩，它们有花鸭，有白鸭，有灰鸭和黑鸭等等，即以我的部下那群最常见的所谓麻鸭子来说，这些麻鸭的花纹，也是各个不同。正如每个人的面孔没有相同的一样。至于姿态，也绝不仅仅在于

它们集体游泳时才美。当它们各自嬉水时,休息时,争食时,吞青蛙时,彼此角斗时,也都是可以入画的。即以休息论吧,那真是千姿百态,都可以入画:有的为爱惜羽毛,扭转其灵活的长颈,遍身剔刷;有的扇动双翼,抖动全身以振落水滴;有的伏地休息,缩作一团,如果怕感冒,还可以将口鼻插入翼下取暖;有的伫立凝望,缩其一足,也如金鸡独立一般,以示休息;有的放声歌唱,以示愉快;有的故意撩拨友朋,或互相挨擦,或互相扭颈以示亲热。当然,有时发生什么争执,也会“武斗”的,但不过互相以前胸相抵,并不动手动脚,谁力弱,便退让示败而去,胜者并不追究,更不用说什么“踏上一只脚”的动作了。这比斗鸡那样必须啄破对方鸡冠那种流血斗争,确实文明得多了。至于吞食青蛙的姿态也很神奇:它捕获到这种美味以后,决不松口,它利用其两片长喙,好像杂技团里表演顶坛者一样,绝不利用手足,只用长喙将之向上抛掷,必使青蛙的头部向下,以对准它的长嘴了,这样才有吞食的可能。否则,青蛙便可乘机一跃,逃脱厄运。但咬住青蛙头部,并不等于可以果腹了,它还要再伸直长颈,向上跃动,让蛙身逐步逐步接近其咽



向阳水暖

喉。待青蛙前足和身躯达到喉部时，是大功垂成，鸭子便可稍事喘息了。这时只见青蛙的两只后腿挂在它扁嘴两边，恍如两撇大胡子，其胜利者得意之状，是可以向同侪骄傲的了！最后，再一次伸足长颈，向上一颠，那位身躯比鸭颈还粗二三倍的青蛙，便神奇地进入鸭子的食道而入胃部。最后，它便凯旋将军似的，一蹶一蹶，扬长而去。

但有一个遗憾之处，即咬住青蛙的如果是只母鸭，则每每会被公鸭所夺；在体力上母鸭总和女人一样，是较弱的，这一胜利果实便被劫夺了！这确是我们鸭群的最大缺点，我也不能为贤者讳的。我虽然不爱公鸡，但公鸡在男女问题上则优于我的公鸭：公鸡不仅不夺母鸡之食，而且每每在获得美食时，咕咕地唤其“爱人”来享受所获，而自己则另寻食源。这确是它的美德。

可我毕竟只爱鸭群。它们坚持真理而温良和平。在正常情况之下，是唤之即来，挥之即去，极守纪律。有一次，我和同伴吴松亭同志为它们觅得一个好牧场，是荒湖野滩，颇富食源。但这湖面不小，周围也有五六里路，而湖边芦苇丛生，人进不去。而且连跳起身来也只能见到水面的一角。我们放它们进去饱餐，自己也很高兴。但是夕阳西下了，它们还在湖里流连忘返，我们可焦急！指挥棒在此时可是“英雄无用武之地”，我们只能动之以情，来个“怀柔”政策，即高声呼唤：“呷，呷，呷！”我们坚信，自己的声音异常柔美，不亚于慈母之唤娇儿。但是鸭群只报以回答，也“呷，呷，呷”，并不见一只鸭影钻出芦苇来。我们焦急但又坚信，鸭群是会回来的，只要我们坚持呼唤。一分钟过去了，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鸭群虽然也有回报，终于不见出来。而夕阳已经沉没了，我们的呼唤也自觉有些凄凉。突然，一只鸭子从芦苇丛中探头而出，并且高声大叫：“呷！呷！呷！”然后，鸭群便陆续返航，也都大声叫唤，我们仿佛懂得它们的语言，有的似在说：“妈妈，我们回来了！”有的则似说：“今儿吃得真饱呀！”我们点点数，异常兴奋，便慢悠悠地随着鸭群回去了，因为它们是全师而还，不曾失落一只！

还有一次，即在贾家湾房东家作客那天，当我替回贾老大以后，吴松亭同志不久也回来了。这次虽然走了很长的路，但找到个颇为辽阔的沼泽地——一个良好的牧鸭之所，都很高兴，便让鸭群尽兴地吃。谁料这沼泽地块块相连，一直延伸下去，足有二三里的直径。当我们悠悠然吸了几支烟，再抬头找寻鸭群，它们已经将近彼岸了。而在彼岸，隐隐约约见有人影晃动，如果其中有一位鸭倌，或者谁有一根长竹竿，便可能将鸭群全部俘虏以去，这是如何危险之事！可这沼泽地人是无法通过的，连水牛都可陷身而死，我们即使愿意献身，也无济于事——不能到达彼岸。倘要绕道前去呢，起码得有船，从湖上过去，或者绕湖而行，那非走二三十里路不可！奈何呢？还是老办法，两人齐声而且拉长了声音“呷、呷、呷”地呼唤，说是哀嚎吧，也不为过。所幸这次无芦苇遮目，远远地还可以见到一片麻酱色小动物在蠕动，它们似乎还在集体行动，并未分散。再则，这群蠕动的小动物似乎离彼岸也愈来愈远，似乎听到我们的呼唤了。但它们是“且战且走”，即一边还在猎取美食，恋恋不舍也。大约足有半小时之久，我们才看清楚它们确实是应声而返了。再过一刻钟，这群可爱而淘气的小家伙从我们面前列队而还。按照惯例，点了点，还是全数，未失一只！

说起点数，还有点小学问。数点鸭群是不能“一、二、三、四、五”这么数的，因为你的眼睛跟不上鸭行的速度；也不能像数铜钱那样“一五，一十”地数，因为那会数花了眼。行家的数法是以三为单位：“一三，二三，三三……”这么数完，以三乘之，便得总数了。记得幼时见卖鸭蛋的贩子买进卖出时，也是以一手抓三只鸭蛋来计数的，这或许是因为一只手只能抓起三只鸭蛋之故。但鸭蛋与鸭群都以三为单位来计数，这其间有无因果关系呢？我不懂。只好有待数学家或饲鸭专家去回答了。但我可以大胆回答的是：一切牧鸭人，每天都要数点鸭子，甚至一天二三次。何也？鸭子虽是“集体主义者”，即合群的动物，但有时也不免稍稍来点自由主义倾向。比如说，鸭群都集合了，而某位

鸭女士正在吞食青蛙而不上不下时,或者它钻进蒲草、芦苇、枯荷叶中,一时未听到集合信号等等,也是难免的事。牧鸭人除此以外,还得防自己的鸭群是否会混进别人的鸭群,所以为防这些意外,鸭馆总要随时点数。从这一点上说,唐代大诗人杜甫,确实是深入过生活,说不定自己也放过鸭子,否则在他给其老弟的诗中不会如此叮咛他说,对于留在成都的“鹅鸭宜常数”了!不料一千多年以后,另一位大诗人竟对这句诗作了“杜甫是以地主阶级的眼光看待群众,唯恐邻居偷窃他的鹅鸭”的解释,可是厚诬古人了!我想,我的部下如能发言,一定可以出庭作证,说我之常数它们,完全出于对其爱护之忧,并无疑及贫下中农盗窃之嫌。否则我这黑帮分子还要加上一条地主阶级思想的罪名了!——其实,这都是题外话,顺便带及,不过以之证明我爱鸭群的感情之深而已!

正因为爱之深,我对鸭群确也是“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自然,这句话也稍涉夸张了。但如果知道这地区是邻近全国“三大火炉”之一的武汉,则三伏天里烈日确是如火烧一般,也并不太过分。室内温度每40℃以上,则烈日当空的田野里该有多少度呢?中午时分,革命群众都息工午睡了,我们不能。还得在田里守护我们的部下。这鬼地方,周围十余里,难找一棵树来遮阴,确实被晒脱了一层皮!后来有位仁兄做了一件好事——大概是他在“文革”中做的唯一好事,即用根粗竹竿,下头钉上一只铁钎,可以插进泥土里,上半截空竹,可以插进一把油纸雨伞的伞柄。这样,我们鸭馆在烈日当空时,只要有一把雨伞,便稍可遮阴了;而竹竿的倾斜度可以自行调整,确是一具半自动化的“抗日”阳伞!虽然如此,伞下的温度还在40度以上!每当此际,我那些部下倒是在休息的,即钻进水稻田里:水上有浓密的稻子遮阴,下有数寸深的水,是可以略为避避暑气的了。不过,它们都一律大张其口,气喘不已,不到下午3时以后,是绝不出稻田觅食的。身为万物之灵的我,虽然也不免气喘,但总得再想点办法来熬过这段苦难的时刻。

这可得感谢附近的农民，他们每在中午时分，挑着满担的香瓜来出售。我自然不再管身份如何，总要抢购一只较大的怀之以赴伞下。约在下午1时起，便取出小刀来开始徐徐而食之了。详细说来，便是先在瓜顶部分削去宽约半寸的一圈瓜皮，然后就以小刀割下半方寸大小的一块瓜来，送进焦渴的口内，然后细细品尝其味，再徐徐而咀嚼之，更缓缓以咽之。最后，还要再回味一番。总之，这小小一块瓜，如果不吃上一分钟，是不能轻易放过的。因为计算下来，不把这一只香瓜分成120个小方块，就不能度过这120分钟的苦难时刻。下午3点一过，我与鸭群都复活了，可以活动了。

不过，夏天也有例外，即逢暴风雨时，自无须靠香瓜以度命了。但逢这种天气，我和我这群部下，也还是要有共患难、同生死的精神。暴雨来临，虽可趋避，但对我类鸭倌来说，放牧之处，多在连部或工棚的数里以外，是来不及、也不允许中途返去的。而放牧地区曾有若干传说：雷雨中，某队的大水牛曾被雷殛而死；又某小队的三位学童在雷雨中奔返，其持伞的两人双双触电而亡。因为湖中没有什么高树或高建筑，一把伞便成为传电的目标。如此等等。放牧时突遇大雷雨，也是常有的事。有次，是在洪水期，坝外的湖滨，突然乌云翻滚，雷雨袭击来了。先是风狂雨暴，我还可以坚持岗位，守住鸭群；而它们虽然不能起飞可也像海燕一样，迎着风雨欢腾起来。我也裹件破旧雨衣，撑着竹竿在雨中欣赏它们。但突然远处一声霹雳，鸭群有些惊慌，而同伴回去吃饭了，我孤身一人，颇不知如何应付才好。接着暴雨倾盆，咫尺之外，便不见物，而空中雷鸣也愈来愈近，似乎已到头顶。我这时才顿觉那根万灵的指挥棒却是极大的危险物，便立刻横之地上；人也蹲了下去，以缩短高度，俯首贴耳，听天由命了。人在大自然的威胁下每每相信天神，是难怪的。我这时忽然闪过一个童时的概念，说被雷殛的都是不孝之子；我这人还算是孝道的吧，这也就自我安慰了。但这可也证明我还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虽然只是一刹那间的

念头。

幸而时间并不太久，雷声闪电在头顶上空更是短暂的，雷雨的高潮过去，接着是雨过天晴的景象了，我便“呷，呷，呷”地呼唤一阵，部下们似乎也惊魂甫定，都闻声集合拢来，所幸尚无落队的，便领它们找寻一个可以饱餐一顿的新场所去了。这时鸭群似乎特别听话，和人也特别亲热，它们也感到我们是共过患难了吧？

自然，更多的患难还在以后。且听下回分解吧。

下 篇

我还要赞美我的鸭群。因为它们在放牧时曾给我极大的欢乐。它们的歌唱使我悦耳，它们嬉戏时更使我悦目。每逢它们饱餐美味之后，回到工棚附近，不用我发号施令，便自动跃进小河里去，做它们所需的沐浴课，或者说是寝前最后一次游戏课，它们那股欢乐劲儿，真足以令我心旷神怡，乐以忘忧！首先，它们迫不及待地飞进河里，尽管它们的翅膀由于被人类的折磨而退化，不能高飞了，但天性未泯，在居高临下时，还是会找机会飞一飞的。我想，假如人类把它们加以“解放”，听任其自寻生路，则几代以后，也许可以恢复飞的功能的吧？正如我们这批以写作为生的人，几年来只会写检讨和外调材料，已毫无创作冲动了，但过十年八年以后，一朝可以执笔了，大概还是可以写点东西出来的。自然，在当时这是邪念，未敢妄想。但的确也曾以此鼓舞和安慰过自己。而我们的诗人郭小川竟然使这妄想变为现实，就在当时写出一首怀念首都的诗篇。这诗我读过，确实体现了一个诗人对祖国对首都的爱与向往，写出了这批流放在江湖野滩上的人们的心声。但他忘了当地农民讽刺我们的那句“想回北京回不了”的预言了，结果有人提出批判，说他身在干校却向往北京，是不甘心自我改造的表现，应